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龙新政办〔2024〕22号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0 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3号）等规定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细化任务安排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法定程序，确保内容合法、程序规范。

二、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，进一步拓宽征求意见的广度，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

取意见。要坚持从群众、企业等角度解读决策草案，充分提示决策关键点与重点焦点。要优化重大行政决策事前、事中、事后解读方式，可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发布行政决策及其解读说明。

三、对专业性强的重大行政决策，可以采取部门论证、专家咨询、行业评估相结合的方式。要切实发挥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的作用，推动其动态深度参与，把好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关。

四、区司法局等部门要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评价机制，对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公共政策措施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，全面评估政策效益，适时优化完善，确保政府决策的科学性、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五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，并根据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情况实行动态调整。确需新增或调整的，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目录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时间安排
1	新罗区人民政府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措施	区工信科技局	第二季度
2	新罗区农村公路网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	区交通运输局	第三季度

